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林芳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4

電子信箱：10024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090184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10901848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
24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9年7月22日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
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